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公安局的靖江市公安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-BYGL-G2025-001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江市公安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江市丰众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